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115年7月3日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名額：

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臺北市學前行政 專案代理教師 (教育部外加補助)	正取2名 備取2名	(一)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第三招起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二)工作內容： 1.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務督導及行政調查作業。 2. 辦理幼兒園相關補助核發作業。 3. 辦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結作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市府路1號9樓北區) (四)依甄選複試成績高低備取若干名，如有放棄者，依序遞補。 (五)未達錄取標準(80分)得予從缺。

三、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資格條件，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
- (三)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普通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第6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普通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43,514元。

四、報名方式：

- (一)檢附相關證件，於報名截止日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 (二)本校收受應考人報名資料後進行審核。

五、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六、報名時應備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依規定表格附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自傳(附件二)。

(二)資格證件：請掃描或拍照下列證件一併傳送。

報名手續：

(一)填繳報名表。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本校)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經歷證件
- 3.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三招後可免繳)。
- 4.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 5.切結書。
- 6.委託書(無則免繳)。

七、甄試方式：面試。

面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專業知能(30分)。
- (二)溝通表達能力(20分)。
- (三)問題處理能力(20分)。
- (四)組織能力(20分)。
- (五)儀容態度(10分)。

八、甄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地點:當天告知。

九、報名、甄試及報到日期：

第1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5年7月3(星期五)日 至115年7月8日(星期三)16:00止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進行面試。應試者請於上午8時50分報到。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下午17: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該類缺額逕行第2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6:00止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進行面試。應試者請於上午8時50分報到。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10時至12時。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該類缺額逕行第3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16:00止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進行面試。應試者請於上午8時50分報到。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10時至12時。

第4次甄選

【第3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該類缺額逕行第4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16:00止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進行面試。應試者請於上午8時50分報到。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0時至12時。

第5次甄選

【第4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該類缺額逕行第5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6:00止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進行面試。應試者請於上午8時50分報到。	115年7月23(星期四)下午17: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

第6次甄選

【第5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該類缺額逕行第5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及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16:00止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進行面試。應試者請於上午8時50分報到。	115年7月28(星期二)下午17: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0時至12時。

十、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 (五)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六)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七)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繳驗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倘報名時未發現有此情事，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經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二)經聘任之代理(課)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三)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文康活動及交通補助費。
- (十四)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所列各款之情事，仍予解聘。
- (十五)申訴電話：25335672分機250。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1、2、3、4、5次)

一、個人資料： 報考類別：臺北市學前行政專案代理教師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E-MAIL					聯絡電話	O:		
通訊地址						H: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考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限時回郵信封 (不須寄成績通知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人事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費	出納核章	

(附件三，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

同 意 書

_____ (校名)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專案代理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
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參考格式，可自行增刪】

- 一、簡要自述：
- 二、指導學生團隊、分組活動、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三、教師專業成長（例如研習、進修、認證、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四、教學及行政經歷與表現（曾任職學校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依序排列）：
- 五、專長及興趣：
- 六、教學理念：
- 七、選擇本專案工作原因：
- 八、結語：